



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年产 10000 立方米 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RH(验)2019070801

建设单位：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

编制单位：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报告签发人：

建设单位：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
(盖章)

电话:15819653631

传真:--

邮编: 515422

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下碓村原瓷厂

编制单位：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662-8841024

传真:0662-8841024

邮编:529500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二环路 180 号
东升大厦八楼

电邮: renhetesting@foxmail.com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下碓村原瓷厂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6.29-2019.6.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南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9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1.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 [1996]470 号） 1.6 《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7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年产 10000 立方米 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环建[2019]5 号）				

(续) 表一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排放限值详见表 1。

项目产生的 VOCs、甲醛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一在用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排放限值详见表 2、表 3。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排放限值详见表 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 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单位
1	pH 值	5.5~8.5	无量纲
2	悬浮物	100	mg/L
3	CODcr	200	mg/L
4	BOD ₅	100	mg/L
5	氨氮	--	mg/L

表 2 项目 VOCs、甲醛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甲醛		VOCs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15米排气筒 排放	25mg/m ³	0.21kg/h	120mg/m ³	8.4kg/h	--
无组织排放	0.2mg/m ³	/	4.0mg/m ³	/	1.0mg/m ³

(续) 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烟尘	SO₂	NO_x	烟囱高度
	生物质成型 燃料锅炉	20	50	200	≥8m
	表4 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下碓村原瓷厂，东经 115°47' 43"，北纬 23°24' 34"。项目占地面积 2900m²，建筑面积 2500m²。项目主要从事胶合板制造，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一层钢结构，1300m ²	/	
		生产车间2	一层钢结构，500m ²		
2	辅助工程	仓库	一层钢结构，440m ²	/	
		办公室	一层钢筋混凝土结构，260m ²	/	
3	公用工程	给水	揭西县供水管网	/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	
4	环保工程	绿化	项目绿化面积约为120m ²	/	
		废气	有机废气	活性炭+UV光解净化装置	/
			锅炉废气	水幕除尘+水喷淋处理装置	
			粉尘	移动式粉尘收集装置	
		废水	三级化粪池	/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减震消音	/	
		固废	危废暂存间	/	

表 2-2 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桉木板皮	吨/年	7000	外购
2	脲醛胶	吨/年	840	外购
3	色粉	吨/年	0.2	外购
4	水性漆	吨/年	1.0	外购
5	生物质颗粒	吨/年	600	外购

(续) 表二

表2-3 生产设施设备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刨板机	/	2 台
2	过胶机	/	3 台
3	排板线	/	2 条
4	冷压机	/	2 台
5	面胶机	/	2 台
6	热压机	/	2 台
7	锯边机	/	1 套
8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2 吨	1 台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日数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1 班制。

公用工程

供水：本项目用水取自揭西县供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主要为市政电网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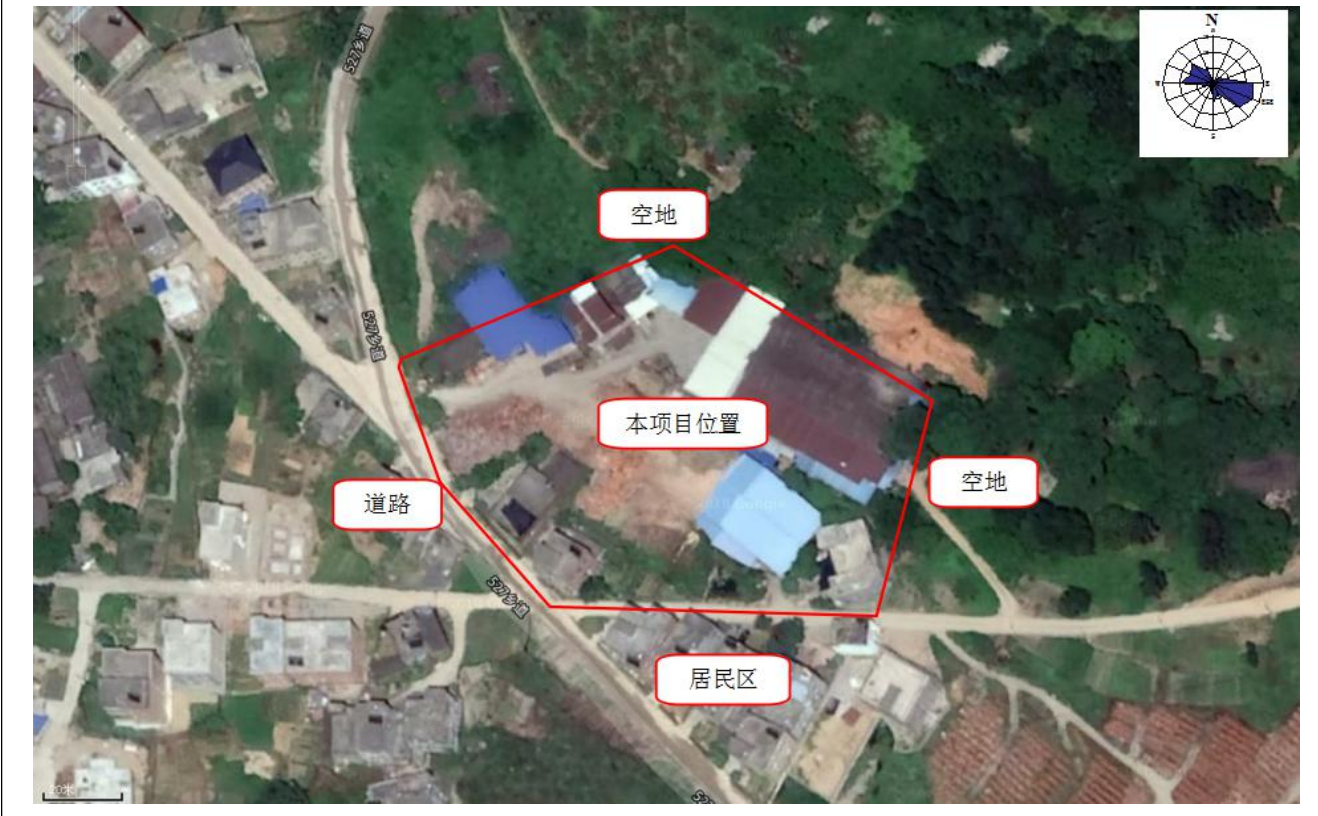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初投入建设，尚未做过环境影响评价，十分不利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管理以及企业自身的管理和发展，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揭西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决定书（处罚书编号：揭西环罚[2018]第 61 号）。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付清罚款（详见附件 6）。并即日起已停止建设，待环保手续审批完成后，方可继续投入建设。

(续) 表二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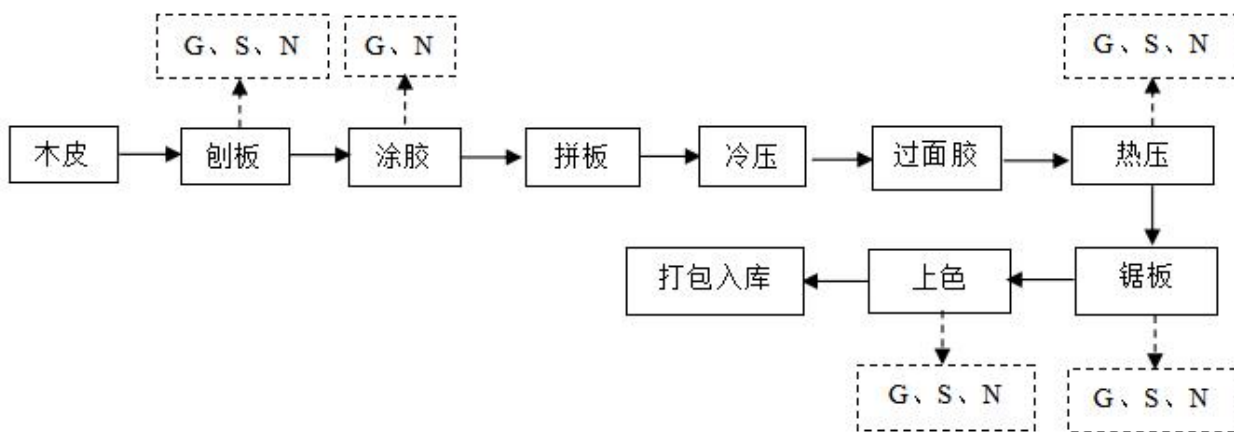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四至图



(续)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所示：



注：G 废气、S 固废、N 噪声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本项目主要从事胶合板生产。

刨板：原材料采用桉木板皮，通过刨板机刨成薄板；此工序会产生粉尘（G1）和部分锯末边角料（S1）。

涂胶、拼板、冷压：多层薄板采用脲醛胶拼接，并经过冷压机进行初步粘合；涂胶过程会产生甲醛废气（G2）。

过面胶、热压：再经过热压机进行高温固定形成半成品（热能通过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给）；热压工序会产生甲醛废气（G3），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燃烧生物质颗粒会产生锅炉废气（SO₂、NO_x、粉尘）（G4），炉渣（S2）。

锯板、上色：根据客户的需求（尺寸和颜色）对半成品进行加工，形成成品；上色工序会产生 VOC_s（G5），锯板过程会产生锯末粉尘（G6）和部分锯末边角料（S3）。

打包入库：成品暂存于成品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处理方式及去向	实际变更情况说明
废水	运营期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同环评
废气	运营期	有机废气（甲醛、VOCs）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更换处理设施
		粉尘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同环评
		锅炉废气（SO ₂ 、NO _x 、烟尘）	经水幕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更换处理设施
固废	运营期	锯末边角料	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卖处理	同环评
		锅炉除尘灰渣及炉渣		
		废活性炭	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同环评
		生活垃圾	集中堆放，交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同环评
噪声	运营期	设备噪声	隔声、采用低噪声设备、绿化	同环评

项目环保设施处理工艺

1、废水处理工艺

项目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围绿化，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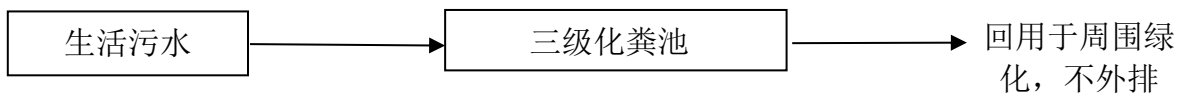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续) 表三

2、废气处理工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是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有机废气。

项目上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水幕除尘”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防止措施

项目声主要来自工艺过程和噪声设备，主要为过胶机、冷压机、热压机和锯边机等。采用源头减震、传播过程中削减等措施后，厂界声环境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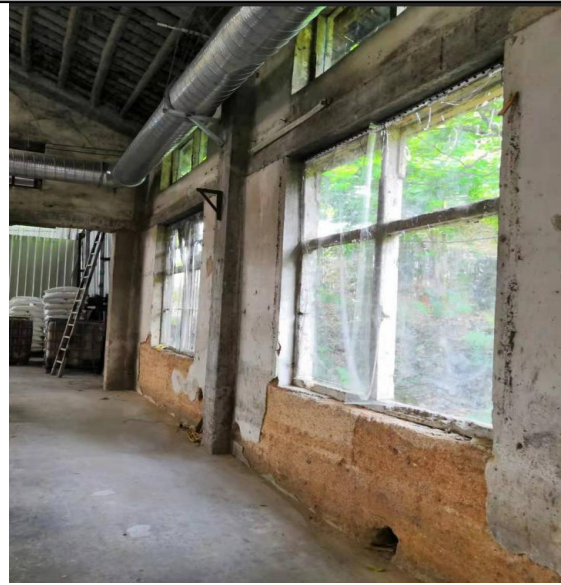
项目产生锯末边角料、锅炉除尘灰渣及炉渣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卖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交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续) 表三



现场部分监测图片

(续) 表三



现场环境部分图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地表水：项目附近河流为榕江南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榕江南河（河江大桥断面）属于Ⅱ类水功能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监测数据表明，河江大桥断面监测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平均值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的限值要求外，其他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的限值要求。表明榕江南河（河江大桥断面）现水质优。

(2) 环境空气：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监测数据表明，SO₂、NO₂、TSP、PM₁₀、PM_{2.5}、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 噪声：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下碓村原瓷厂，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有关规定，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根据现状调查结果分析，空气质量一般；水环境、声环境现状良好，不会对项目的建设造成限制。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

工业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用于周围绿化，不外排。

表四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至UV光解和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处理，后经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一在用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工艺过程和噪声设备，主要为过胶机、冷压机、热压机和锯边机等。经源头减震、传播过程中削减等措施后，厂区声环境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

项目产生锯末边角料、锅炉除尘灰渣及炉渣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卖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交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水平，按照现申报的维护工艺进行运营，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仅针对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公司今后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另行申报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详见附件1，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年产10000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环建[2019]5号）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烟气、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6)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7)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质控结果

(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检测因子	有效数据 (个)	现场/室内平行样分析			加标回收考核分析		
		平行 (对)	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加标回收 (%)	回收率 (%)	合格情况
PH 值	10	2	2.1	合格	---	---	---
CODcr	10	2	3	合格	---	---	---
BOD ₅	10	2	4.5	合格	---	---	---
悬浮物	10	2	6.2	合格	---	---	---
氨氮	10	2	0.7	合格	103	100	合格

(续) 表五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分析质控结果统计表见表 5-2。

表 5-2 废气分析质控结果统计

分析仪器	仪器型号	项目	标准值	监测前			监测后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恒温恒流自动连续大气采样器	KB-2400	流量校准 (L/min)	20	21	5	合格	20.4	2.6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流量校准 (L/min)	20	22	5	合格	20.3	2.7	合格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见表 5-3。

表 5-3 噪声采样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标值(dB)	测量前标准(dB)	测量后标准(dB)	示值偏差	合格情况
声级计	AWA5636	Leq (A)	94.0	93.5	-0.5	合格

3、监测人员资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1	关朴芬	男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2	张家钊	女	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写人
3	张丽敏	女	审核
4	冯仕崧	男	现场负责人
5	张留权	男	采样员
6	梁锐诗	女	分析员
7	张嘉宜	女	分析员
8	谢碧妃	女	分析员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本次验收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如下表:

表 6-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1	pH 值、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采样两天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VOCs、甲醛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采样两天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2	VOCs、甲醛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采样两天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3	颗粒物、SO ₂ 、NO _x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采样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1	VOCs、甲醛、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采样两天。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2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3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4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南面 1 米处	噪声	昼、夜间监测 1 次 /1 天，采样 2 天
		厂界西面 1 米处		
		厂界北面 1 米处		
固废	\	\	\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6-2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2019.06.29	胶合板制造	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	日产 26.7 立方米胶合板	80%
2019.06.30			日产 28 立方米胶合板	84%

备注：项目以年工作 300 天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19年6月29日							
采样位置：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样品状态及特征：微黄色、微异味、有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值为无量纲)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值	7.34	7.42	7.38	7.29	--	5.5~8.5	达标
悬浮物	89	87	93	91	90	100	达标
CODcr	169	174	166	177	172	200	达标
BOD ₅	85	90	90	85	88	100	达标
氨氮	9.56	8.97	9.41	9.45	9.35	--	达标
采样日期：2019年6月30日							
采样位置：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样品状态及特征：微黄色、微异味、有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值为无量纲)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值	7.37	7.42	7.44	7.38	--	5.5~8.5	达标
悬浮物	90	88	93	87	90	100	达标
CODcr	174	178	169	171	173	200	达标
BOD ₅	87	92	87	87	88	100	达标
氨氮	9.41	9.58	8.79	8.92	9.18	--	达标
备注：1、标准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续) 表七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类别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	0.5024	--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2			15	0.4225	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6-29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甲醛	浓度 (mg/m ³)	78.4	79.3	78.0	78.6	--
			排放速率 (kg/h)	1.96	1.99	1.97	1.97	--
		VOCs	浓度 (mg/m ³)	8.20	7.59	8.08	7.96	--
			排放速率 (kg/h)	0.21	0.19	0.20	0.20	--
	标干流量 (m ³ /h)			25012	25110	25217	25113	--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2	甲醛	浓度 (mg/m ³)	8.16	8.34	8.24	8.25	25
			排放速率 (kg/h)	0.19	0.19	0.19	0.19	0.21
		VOCs	浓度 (mg/m ³)	0.608	0.627	0.665	0.63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5	0.015	8.4
	标干流量 (m ³ /h)			23143	23061	23014	23073	--
注：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总 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值； 2、处理措施：活性炭+UV光解；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续) 表七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检测类别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	0.5024	--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2			15	0.4225	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6-30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甲醛	浓度 (mg/m ³)	79.6	78.4	79.3	79.1	--
			排放速率 (kg/h)	2.00	1.97	2.00	1.99	--
		VOCs	浓度 (mg/m ³)	7.42	7.73	7.83	7.66	--
			排放速率 (kg/h)	0.19	0.19	0.20	0.19	--
	标干流量 (m ³ /h)			25179	25077	25206	25154	--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2	甲醛	浓度 (mg/m ³)	8.09	8.47	8.66	8.41	25
			排放速率 (kg/h)	0.19	0.20	0.20	0.20	0.21
		VOCs	浓度 (mg/m ³)	0.593	0.659	0.699	0.65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6	0.015	8.4
	标干流量 (m ³ /h)			23021	23020	23116	23052	--
注：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总 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标准值； 2、处理措施：活性炭+UV光解；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续) 表七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2019-6-29	热风炉废气排放口 ◎3	烟气温度℃	60.1	标干流量 m ³ /h	1032	含湿量%	3.4		
		烟气流速 m/s	8.9	含氧量%	16.7	烟气动压 Pa	47.5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6-29	热风炉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	
			折算浓度(mg/m ³)	--	--	--	--	20	
		SO ₂	浓度(mg/m ³)	7	9	8	8	--	
			折算浓度(mg/m ³)	20	25	22	22	50	
		NO _x	浓度(mg/m ³)	56	62	58	59	--	
			折算浓度(mg/m ³)	156	173	162	164	200	
		排放筒参数		截面积 0.1256m ² , 高度 15 米。					--
		备注：1、标准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一在用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 2、燃料：生物质；处理设施：水喷淋+水幕除尘；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续) 表七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排放参数								
2019-6-30	热风炉废气排放口 ◎3	烟气温度℃	60.4	标干流量 m ³ /h	1022	含湿量%	3.1	
		烟气流速 m/s	8.7	含氧量%	16.8	烟气动压 Pa	45.4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6-30	热风炉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
			折算浓度(mg/m ³)	--	--	--	--	20
		SO ₂	浓度(mg/m ³)	7	8	7	7	--
			折算浓度(mg/m ³)	20	23	20	20	50
		NO _x	浓度(mg/m ³)	66	60	59	62	--
			折算浓度(mg/m ³)	189	172	169	176	200
		排放筒参数		截面积 0.1256m ² , 高度 15 米。				
备注：1、标准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一在用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 2、燃料：生物质；处理设施：水喷淋+水幕除尘；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续) 表七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为: mg/m ³)				执行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19.06.29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085	0.087	0.094	0.094	--
		甲醛	0.005	0.006	0.007	0.007	--
		VOCs	0.080	0.078	0.086	0.086	--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343	0.327	0.329	0.343	1.0
		甲醛	0.022	0.024	0.025	0.025	0.2
		VOCs	0.285	0.277	0.325	0.325	4.0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325	0.317	0.338	0.338	1.0
		甲醛	0.021	0.019	0.023	0.023	0.2
		VOCs	0.295	0.266	0.212	0.295	4.0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0.311	0.354	0.319	0.354	1.0
		甲醛	0.019	0.022	0.020	0.022	0.2
		VOCs	0.238	0.225	0.251	0.251	4.0
2019.06.30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0.088	0.093	0.087	0.093	--
		甲醛	0.004	0.006	0.005	0.006	--
		VOCs	0.090	0.087	0.083	0.090	--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0.338	0.317	0.329	0.338	1.0
		甲醛	0.026	0.028	0.029	0.029	0.2
		VOCs	0.289	0.262	0.298	0.298	4.0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0.359	0.324	0.386	0.386	1.0
		甲醛	0.021	0.022	0.026	0.026	0.2
		VOCs	0.282	0.256	0.275	0.282	4.0
	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0.318	0.305	0.311	0.318	1.0
		甲醛	0.021	0.020	0.023	0.023	0.2
		VOCs	0.266	0.267	0.302	0.302	4.0

备注: (1) 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续) 表七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间气象参数记录线下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19.06.29	10:00	100.4	28.1	75	西南风	2.2	阴
	12:00	100.1	29.6	72	西南风	2.6	晴
	14:00	99.5	32.2	70	西南风	2.4	晴
2019.06.30	10:00	100.4	28.5	74	西南风	2.2	晴
	12:00	100.3	29.7	72	西南风	2.5	晴
	14:00	100.1	32.4	71	西南风	2.3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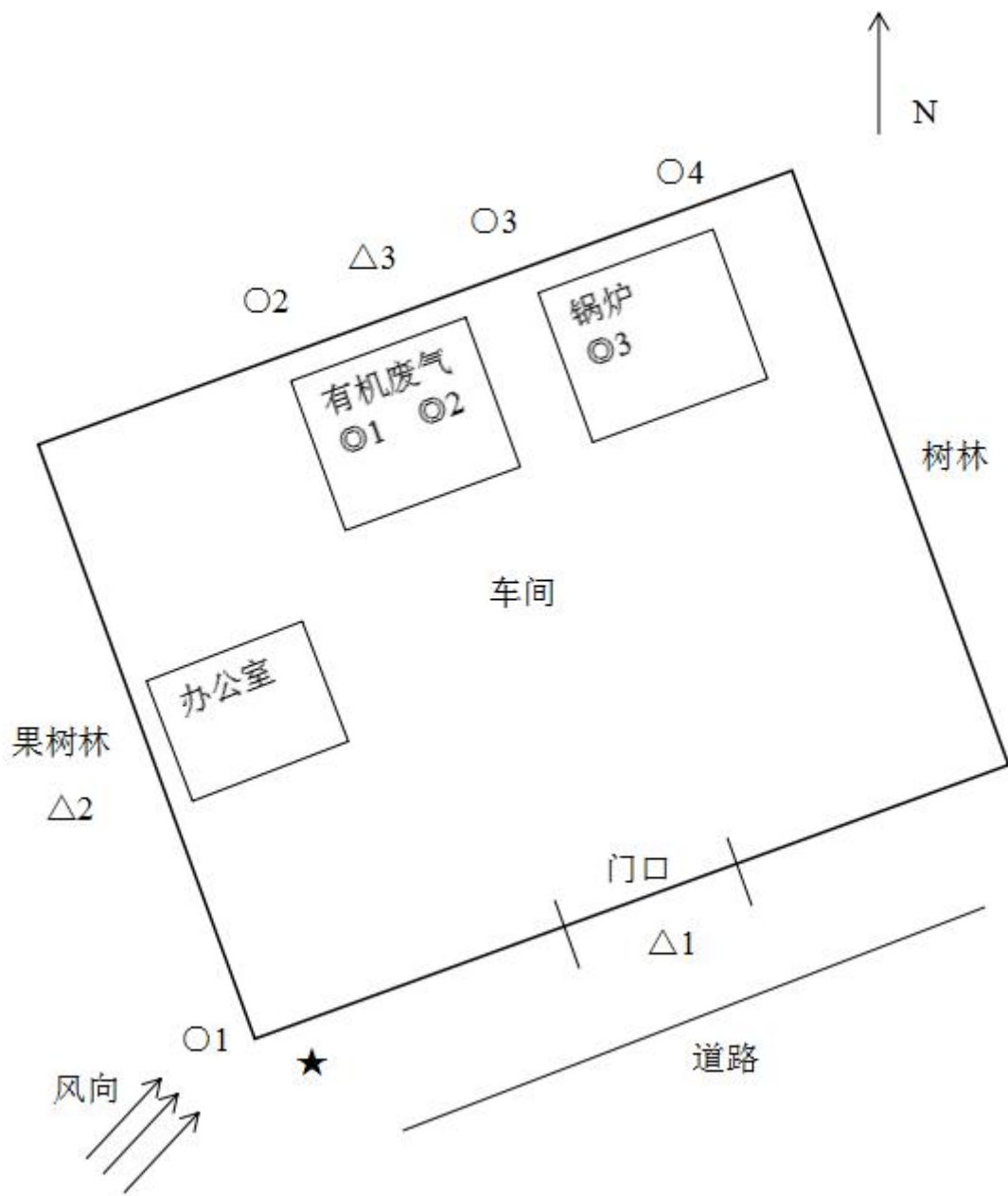
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	Leq 值[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019.06.29	△1	厂界南面 1 米处	57.8	47.6	60	50	达标
	△2	厂界西面 1 米处	54.1	43.6	60	50	达标
	△3	厂界北面 1 米处	55.6	45.3	60	50	达标
2019.06.30	△1	厂界南面 1 米处	58.1	47.7	60	50	达标
	△2	厂界西面 1 米处	54.6	43.8	60	50	达标
	△3	厂界北面 1 米处	56.0	45.4	60	50	达标

备注：1、厂界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续) 表七

附图：“△”为噪声监测点，“★”为废水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续) 表七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分析天平	4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微波消解装置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20mg/m ³
总 VOCs	《家具造行业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DB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计	35dB(A)

(续)表七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按2400计算,工况按75%以上计算。

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各污染物中总VOCs排放总量按连续2天测得的平均排放浓度进行计算,具体见表7-1。

表 7-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	现阶段排放量	年排放量	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废气	23062.5m ³ /h	5535 万 m ³ /a	--	--
总 VOCs	0.6415mg/m ³	0.036t/a	0.036t/a	达标

备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项目	现阶段排放量	年排放量	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废气	1027m ³ /h	484 万 m ³ /a	--	--
颗粒物	<20mg/m ³	<1.0152t/a	1.0152t/a	达标
SO ₂	7.5mg/m ³	0.018t/a	0.233t/a	达标
NO _x	60.5mg/m ³	0.15t/a	0.606t/a	达标

备注: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根据揭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年产10000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环建[2019]5号),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量总VOCs为0.036t/a,颗粒物为1.0152t/a,SO₂为0.233t/a,NO_x为0.606t/a。

由表7-1可知,项目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周围绿化，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围绿化。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上色工序产生 VOCs，甲醛，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至于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外排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气经 8 米高空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一在用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上色工序产生 VOCs，甲醛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至于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外排总 VOCs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热风炉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气经水幕除尘+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一在用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声环境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工艺过程和噪声设备，主要为过胶机、冷压机、热压机和锯边机等。经源头减震、传播过程中削减等措施后，厂界声环境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已落实。项目产生锯末边角料、锅炉除尘灰渣及炉渣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卖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交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林地浇灌。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pH 范围为 7.29~7.44(无量纲),其他污染物浓度日均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7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8mg/L、悬浮物 90mg/L、氨氮 9.35mg/L 以上监测项目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水质标准。

(2) 项目废气

项目上色工序产生的总 VOCs, 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管道引至于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 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平均值为: 总 VOCs: 0.6415mg/m³, 甲醛: 8.33mg/m³ 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废气经水幕除尘+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气筒排放, 污染物平均值分别为: 颗粒物小于 20mg/m³, SO₂: 21mg/m³, NO_x: 170mg/m³。排放浓度均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一在用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物最大浓度值为: 颗粒物: 0.386mg/m³, 总 VOCs: 0.325mg/m³, 甲醛: 0.058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3)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工艺过程和噪声设备, 主要为过胶机、冷压机、热压机和锯边机等。经源头减震、传播过程中削减等措施。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昼间噪声为 54.1~58.1dB(A), 夜间为 43.6~47.7dB(A)。厂边界声环境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 项目产生锯末边角料、锅炉除尘灰渣及炉渣经统一收集后, 定期外卖处理;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堆放, 交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续)表九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废气的达标排放。
- 2、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 3、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揭西环建〔2019〕5号

关于对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

你单位报送的《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揭西县五云镇下碇村原瓷厂，（项目地理坐标：N23° 24′ 34"，E115° 47′ 43"），项目厂区南侧为居民区，北侧和南侧为空地，西侧为乡道。项目主要从事胶合板生产。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项目占地面积 28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层钢结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1800 平方米；建设一层钢结构仓库建筑面积为 440 平方米；建设一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260 平方米。

(二) 项目生产规模

主要产品及产量：项目年产胶合板 10000 立方米。

(三)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以及用量：桉木板皮年用量 700 吨、脲醛胶年用量 840 吨、色粉年用量 0.2 吨、水性漆年用量 1 吨，所有材料均为外购。

(四) 主要生产设备：

表 1 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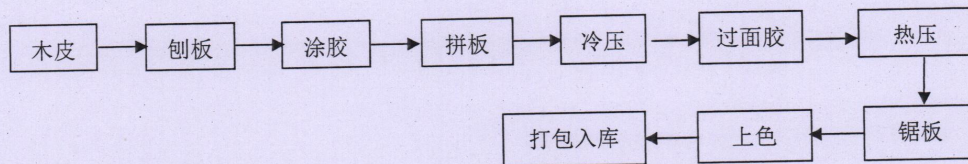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刨板机	/	2 台
2	过胶机	/	5 台
3	排板线	/	2 条
4	冷压机	/	2 台
5	面胶机	/	2 台
6	热压机	/	2 台
7	锯边机	/	1 套
8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2 吨	1 台

(五)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项目年用水量约 144 吨，

年用电量约 8 万度，生物质颗粒年用量约 600 吨。

(六)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如下：

(一) 以实现清洁生产为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源头排放。

(二) 废水方面：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内绿化灌溉。

(三) 废气方面：项目运营期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尾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的燃气锅炉标准排放标准限值后，经 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刨板机分解、四边锯搜边及截锯锯切过程产生粉尘，经移动式集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涂胶、热压及上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净化器治理设施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外排大气污染

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方面：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锯末边角料、锅炉除尘灰渣及炉渣经收集交由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运营期生活垃圾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地，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噪声方面：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生态保护：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建设，减轻设备噪声及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应按要求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以确保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应急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

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粉尘年排放总量 ≤ 1.0152 吨，VOC_s年排放总量 ≤ 0.036 吨，SO₂年排放总量 ≤ 0.233 吨，NO_x年排放总量 ≤ 0.606 吨。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建设方应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主题词：项目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环境监察分局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14日印发

附件 2 生产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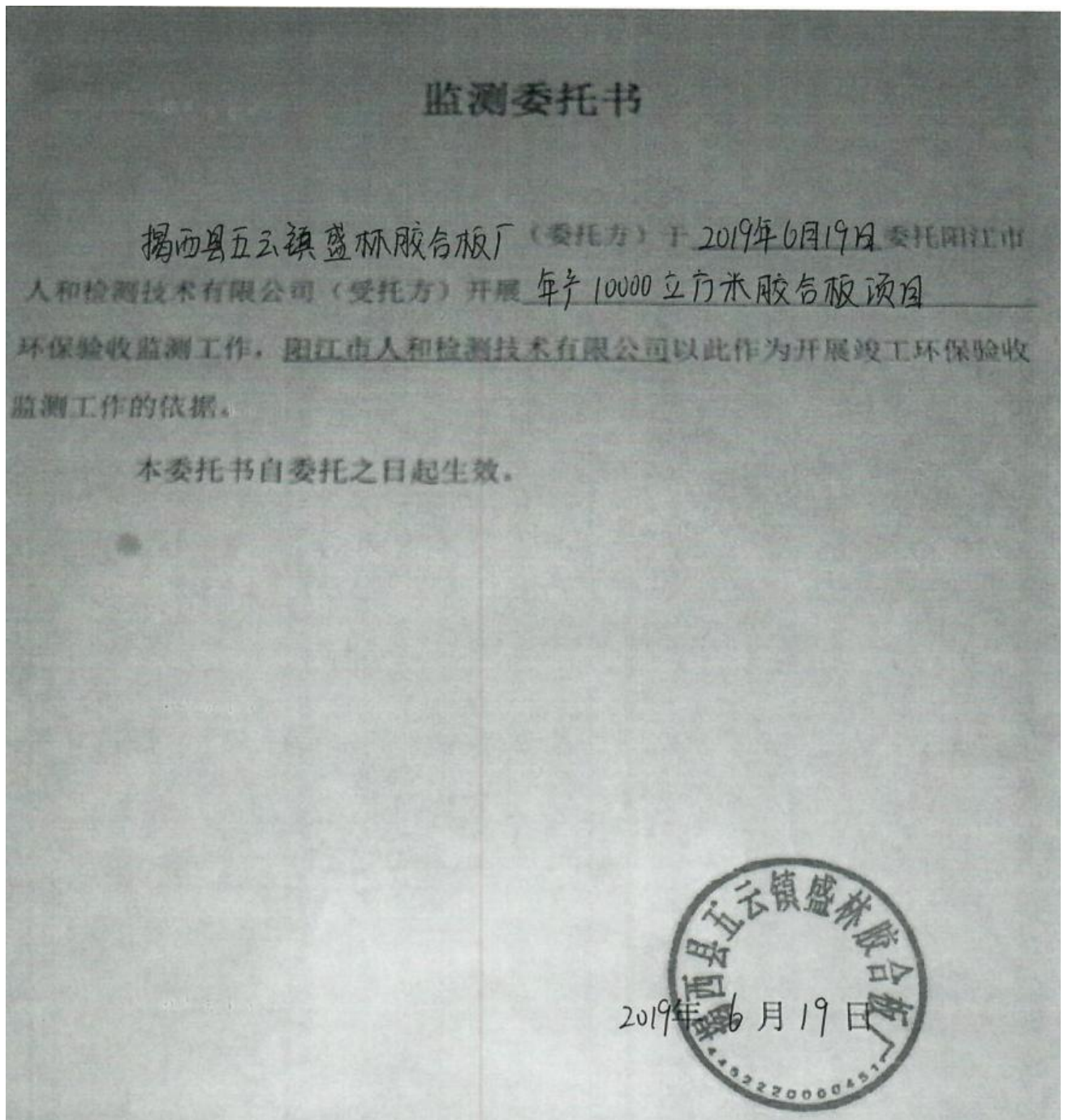
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 在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

特此证明。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2019.6.29	胶合板制造	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	月产 26.7 立方米胶合板	80%
2019.6.30			月产 28 立方米胶合板	84%



附件3 监测委托书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 E-20192629 号

甲方：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五云镇下港村原胶厂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新市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0.01
2	HW13	有机树脂废物	袋装	0.2
3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4	HW49	废弃包装物容器	桶装	0.1

1.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7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东省揭西县五云镇下港村原胶厂】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限期限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依据废物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渗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第 2 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

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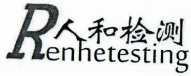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人员资质证书



检测人员上岗合格证



姓名: 关朴芬

性别: 男

证号: RH2017001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项目表

水和废水	溶解氧、色度、pH值、电导率、浊度、化学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全盐量、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总氰化物、氰化物、亚硝酸盐氮、二硫化碳、甲醛、二氧化氯、总氮、酸度、碱度、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总铬、六价铬、游离氯、总氯、亚硝酸盐、叶绿素 a、总大肠菌群、总汞、总镉、氧化还原电位、氯化物、砷、硒、硫酸盐、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蛔虫卵、钙、钠、铜、钾、铁、钴、铬、银、锌、锰、镁、镉、钼、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	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色度、pH值、电导率、氨氮、磷酸盐、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氰化物、亚硝酸盐氮、硫化物、总硬度、六价铬、游离余氯、耗氧量;
海水	透明度、水温、pH、悬浮物、浑浊度、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亚硝酸盐、无机磷、粪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空气和废气	酚类化合物、铬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TSP)、苯胺、硫酸雾、氰化氢、甲醛、一氧化碳、氨、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氧、氯化氢、PM10、PM2.5、烟尘(颗粒物)、对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甲苯、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1,2,3-三甲苯、1,2,4-三甲苯、1,3,5-三甲苯、VOCs、一氧化碳、三甲苯、丙烯腈、丙烯醛、乙苯、二甲苯、对二甲苯、异丙苯、总烃、氯化物、氯气、沥青烟、甲烷、甲苯、甲醇、砷、硫酸盐化速率、臭气浓度、苯、苯乙烯、苯胺、邻二甲苯、铅、铬(六价)、镉、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噪声、环境噪声;
污泥	有机物含量、含水率、混合液污泥浓度、pH
电磁辐射	射频功率密度、射频电场强度、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无线电干扰、电磁综合场强、选频测量;
质量管理类	检测数据复核和审核
综合数据分析与评价	报告编写、数据分析

发证时间: 2018年5月30日
有效期: 六年



检测人员上岗合格证



姓名: 冯仕崧

性别: 男

证号: RH2017006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考核合格项目表

水和废水	水温、溶解氧、色度、pH值、电导率、浊度
生活饮用水	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色度、pH值、电导率、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挥发酚、苯胺类化合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氰化物、亚硝酸盐氮、硫化物游离余氯、耗氧量
海水	透明度、水温、pH、悬浮物、浑浊度、溶解氧
空气和废气	饮食业油烟采样、甲醛采样、一氧化碳、臭氧采样、氯化氢采样、PM10采样、PM2.5采样、烟尘(颗粒物)、烟气参数
噪声	厂界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建筑噪声、环境噪声
污泥	有机物含量、含水率、混合液污泥浓度、pH
电磁辐射	射频功率密度、射频电场强度、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无线电干扰、电磁综合场强、选频测量;
质量管理类	
综合数据分析与评价	

发证时间: 2018年5月30日
有效期: 六年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西环罚（2018）61号

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445222MA52LUKJ79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五云镇下碓村原瓷厂

经营者：黄军英

我局于2018年12月14日对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进行了调查，发现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照片等证据为凭。

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12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西环罚告字（2018）61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你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序号1情形分类2填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投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五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对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柒佰元整（¥57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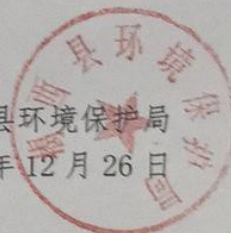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西县人民政府或者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6日



市级

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



CH47538288

缴费通知书编号: JC01800000303

缴款单位(人): 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

执收单位名称: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执收单位编码: 445222115

处罚决定书号:

项目名称: 环保罚没收入

项目编码: 103050199105

罚款原因:

罚款金额: 5700.00

加收罚款原因:

加收罚款金额: 0.0

金额合计: ¥5700.00 (大写: 伍仟柒佰元整)

应收总滞纳金: 0.00

经办人: 0056885

机构号: 100181227 缴费方式: 0-现金

流水号: 201812271805367129

代收银行: (业务专用章)

2018年12月27日

开票单位(盖章):
(机打票据, 手写无效)

业务办讫章
(4)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第一联
交缴款人

回收协议

甲方：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

乙方：揭阳市中恒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 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 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锯末及边角料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由乙方定期回收，回收时间为一个月一至两次，具体数量及日期以乙方电话通知或实际到厂时间为准。此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开始生效。

甲方：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

乙方：揭阳市中恒能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8 消纳协议

消纳协议

甲方：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

乙方：黄伟平

经甲乙双方协商如下：

因甲方生产厂房附近有农田绿地（面积约 120 平方米）。所以日常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乙方用于农田灌溉，锅炉产生的炉灰定期清掏后用作农田肥料。此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

乙方：黄伟平

2019 年 6 月 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家钊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丽敏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西县五云镇下磜村原瓷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内中心经度/纬度	N 23°24'34"，E115° 47'4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立方米胶合板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揭西环建（201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南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小时	2400				
运营单位	揭西县五云镇盛林胶合板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5222MA52LUKJ79		验收监测时间			2019.6.29-2019.6.3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7.5	--	--	--	0.015	--	--	0.0197	0.233	--	+0.0197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61	--	--	--	0.150	--	--	0.150	0.606	--	+0.150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	0.6415	--	--	--	0.0355	--	--	0.0355	0.036	--	+0.03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